

## 关于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82 号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拟以 1.1 亿元收购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泰农牧”）55% 的股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显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增值 9,129.31 万元，增值率 80.9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评估报告》显示，吉泰农牧预计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进入稳定期，预测期确定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共五年。请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吉泰农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现值等主要预测数据，并结合主要预测数据说明《公告》所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2）请补充说明本次收益法评估参数的选取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

(3) 请结合吉泰农牧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4) 《评估报告》显示，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共计 309 项，其中房屋建筑物 89 项，构筑物 220 项，均未办理产权登记。请补充说明上述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值，上述房屋建（构）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原因，是否会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2、《评估报告》显示，吉泰农牧 2020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1,506.56 万元。请补充披露吉泰农牧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说明吉泰农牧 2020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明显异常。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吉泰农牧净资产为 1.13 亿元。《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吉泰农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627.77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 1,620.49 万元。同时，吉泰农牧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41.73%。请补充说明吉泰农牧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及真实性，并说明吉泰农牧是否已就固定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公告》显示，吉泰农牧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初加工等。本次收购可增加公司禽料销售规模，并有利于公司在以湖南为中心的区域快速建立肉鸡养殖体系。请结合你公司和吉泰农牧禽料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你公司肉鸡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你公司肉鸡养殖业务发展情况等分析本次收购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并结合本次收

购完成后吉泰农牧公司管理层的变化等说明你公司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吉泰农牧。

5、请补充说明若业绩承诺期满，吉泰农牧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是否有能力按照约定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2 日